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企业经营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1、乌兰浩特市第三中学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餐盘；生产日期：2024-06-05；抽样基数：800mL；
检验不合格项目：大肠杆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；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(二) 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第三中学使用的餐盘，大肠杆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

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吊销许可证:(五)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: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,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”的规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: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;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: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,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”的规定。

责令乌兰浩特市第三中学改正上述违法行为;给予警告。

(三)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第三中学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